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AE000-A109439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郭釗偉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69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9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係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後，始於110年7月1日繫屬原審（見原審卷一第5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上原審法院收狀章），固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然觀諸上訴人即被告AE000-A109439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書狀所載及本院審判中所述，除指稱原審量刑過重外，亦聲請對被告為責任能力之精神鑑定，尚難謂被告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且其未另聲明僅對於原判決之一部上訴，是本院乃就原判決之全部為審理，合先敘明。

貳、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就附件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同欄一(一)部分為7罪、一(二)部分為3罪）；就附件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罪（1罪）；就附件事實欄一(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罪（4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甲 即AE000-A10943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 ）之父親，與甲 為血肉至親之關係，甲 係受被告監

01 督、扶助及照護之人，被告本應對於甲（原判決誤載為A
02 女，應予更正）善加照護，其明知甲為未滿14歲之人，仍
03 屬年幼，竟僅為滿足一己私慾，而對甲為本件強制性交及
04 性交行為，於甲年滿14歲後（未滿16歲）又再對甲為性交
05 行為，被告長期對甲為強制性交及性交之行為，實已嚴重
06 戕害甲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亦將損及甲對於兩性關係
07 及家庭觀念之認知，犯罪所生危害至鉅，實不應輕縱，又被
08 告於偵查中原全部否認犯行，嗣改為坦承大部分犯行，於原
09 審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認被告尚非完全泯滅
10 人性，具有悔意，另衡酌被告各次犯行手段對甲性自主意
11 思之妨害程度，及其無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高職畢業之智
12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未能取得甲之諒解等一切
13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件主文欄所示之刑（即就附件事實欄一
14 一）7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6月；就同欄一二）3罪，各處有期徒
15 刑7年8月；就同欄一三）1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就同欄一
16 四）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復斟酌被告犯行之不法與罪責
17 程度、各罪彼此間在犯罪時間上之緊密度、各行為所侵害法
18 益之同一性、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對被告施
19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依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
20 期徒刑12年8月，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除證
21 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桃園市政府家庭暴
22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0年12月30日函（含所附保護個案甲
23 摘要報告）」外，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
24 理由（如附件）。

25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於偵審
27 中均坦承不諱，且並無前科，家中尚有身心狀況不佳之妻子
28 及年幼之小女兒需其扶養，但原審科處重刑，未審酌被害人
29 所受侵害之程度，本案並無客觀事證可得認定甲之現況為
30 何，且原審未審酌調查甲及其現監護人即其外祖父陳○○
3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陳○○）關於是否願與被告和解

01 或進行修復式司法等意見，而未給予被告適當機會與被害人
02 洽談和解，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承擔賠償
03 責任，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
04 會關係，最後助行為人復歸社會，故原審之科刑有違罪責相
05 當原則，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6 二、經查：

07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8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9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0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1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2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3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4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已
15 充分考量被告與甲 之關係、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
16 危害、犯後態度及其個人狀況、未能取得甲 之諒解等各
17 節，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量處各該宣告刑，復斟酌被告
18 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在犯罪時間上之緊密
19 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20 加重效應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如前，經核原審所處各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尚無濫用裁量
22 權、違反公平、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事。

23 (二)被告固執前詞提起上訴，然如前所述，原審於量刑時已考量
24 包括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素行、家庭經
25 濟狀況、未能取得甲 之諒解等在內之各節如前（原審業請
26 家防中心社工向甲 轉達被告有和解的意願，詢問甲 之意見
27 為何，社工答稱甲 不願與被告和解，亦不願原諒被告，此
28 有原審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審
29 卷二第7頁）。復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30 治中心函詢甲 案發後迄今之身心狀況及生活情形，該中心
31 之回函檢附「保護個案甲 摘要報告」，該報告中「肆、案

主身心、情緒、創傷反應、目前被照顧情形」欄載以：「案主起初看到社工尚不知悉該要如何回應，覺得陳述此事件感到不舒服，焦慮的戳手指，經由社工安撫及說明，案主能緩慢陳述事件發生的經過，案主聲音比較小聲，有明確表示不想與案父見面一事」、「觀察案主情緒麻木、需引導後可表達自我情緒，具（據）案主自填之『個案心理創傷評估量表』評估其有性侵害心理創傷反應，然情緒表現疑受過往缺乏求助及抒發管道之影響，慣以壓抑方式處理、漠視或淡化自我真實感受，並有延宕回憶現象」；「伍、近三個月家庭處遇執行內容」欄載以：「…三、穩定案主身心狀況：主責社工及安置社工定期追蹤案主生活適應並陪同其會談，提供關懷與支持」；「柒、本中心後續處遇計畫」欄載以：「…二、穩定案主身心狀況：提供情緒支持及追蹤人身安全概況、輔導，關懷訪視案主生活、就學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足見甲 因本件所受之心理創傷頗深，需社工持續提供情緒支持、定期追蹤及關懷訪視，是原判決量刑部分所載「被告長期對甲 為強制性交及性交之行為，實已嚴重戕害甲 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亦將損及甲 對於兩性關係及家庭觀念之認知，犯罪所生危害至鉅」，其認定難謂有誤；又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獲甲 或陳○○表示同意與被告和解或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被告固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惟既未獲雙方均為聲請，本院自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規定轉介進行修復）。況本件被告妨害性自主之犯行高達15次，其中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即多達10罪，而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之期間，尚低於任二次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之宣告刑總和。綜觀上情，實難認原審所處各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有何被告上訴意旨所稱過重而有違罪責相當原則之情況。

(三)至辯護人聲請對被告為責任能力之精神鑑定乙節，觀諸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庭及本院審判中固提及其有精神方面疾病及幻聽、自言自語情形，惟從未敘明其所述精神疾病與本件妨

01 害性自主犯行間有何關聯，且於偵查中及原審審判中亦未曾
02 提出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影響責任能力之抗辯。復觀諸被
03 告於偵查中自承其在家中發生性行為都是趁太太在外面賣遊
04 戲卡片時，因太太行動不便，要其帶甲 回家拿東西之時而
05 為之（見偵字卷第122頁），且另趁接送甲 上下學之機在隱
06 蔽處之學校廁所或夜市附近廁所內為本件犯行；又被告於原
07 審及本院審判中陳明其係正常人，其每次行為都知道自己不
08 應該，係因配偶生病無法滿足其性需求，且其無多餘金錢去
09 外面解除，為滿足個人私慾而對甲 為之，事後其已下定決
10 心不再對甲 做性行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至21頁，本院
11 卷第118頁）。審諸本件被告行為時尚知選擇不易被察覺之
12 時間、地點，犯罪手段及情節甚為縝密而具有計畫性，並自
13 知有所不該，對於其犯罪動機交代明確，且其於刑事程度各
14 階段之應對、陳述亦無異常或不合邏輯之處，是縱使被告確
15 實患有其所述產生幻聽、自言自語之精神疾病，亦難認被告
16 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使其辨識能力或控制
17 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虞，則本院綜觀現有卷內事證，認此
18 部分無再調查之必要。又縱使被告確實患有其所述之該精神
19 疾病，並將之一併納入量刑時之考量，然衡諸被告之犯罪情
20 節甚為嚴重、甲 所受之心理創傷頗深等節，仍難謂原審所
21 處各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有何過重之情形，附此敘明。

22 (四)從而，原判決就本件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
23 持；被告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賴正聲到庭
26 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

29 法官 柯姿佐

30 法官 吳元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亮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侵訴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E000-A109439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現羈押於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劉宗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3097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E000-A109439A對未滿拾肆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又對未滿拾肆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又對於未滿拾肆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對於拾肆歲以上未滿拾陸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捌月。

事 實

一、AE000-A109439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 男）係代號AE000-A109439（民國00年0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之父，2 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3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一)於甲○就讀國小2 年級上學期（即102 年8 月）至108 年暑假期間（即108 年8 月間），在當時住處（地址詳卷）房間內，A 男明知甲○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分別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甲○之意願，以其生殖器插入甲○陰道內之方式，對甲○為強制性交行為共計7 次；(二)於甲○就讀國小2 年級至國小4 年級期間（即102 年8 月間至105 年7 月間），利用接送甲○上下學之際，在甲○就讀之國小學校（學校名稱詳卷）廁所內，A 男明知甲○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分別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甲○之意願，以其生殖器插入甲○陰道內之方式，對甲○為強制性交行為共計3 次；(三)於甲○就讀國小4 年級（即104 年8 月至105 年7 月間）某日早上，利用送甲○上學之際，在桃園夜市附近某處廁所內，A 男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以其生殖器插入甲○陰道內之方式，對甲○為性交行為1 次；(四)於109 年8 、9

01 月間晚間，在當時住處（地址詳卷）客廳，A 男竟基於與14
02 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分別以其生殖器
03 插入甲○ 陰道內之方式，對甲○ 為性交行為共計4 次，並
04 每次給予甲○ 新臺幣（下同）500 元。

05 二、案經甲○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條
10 至第227 條、第228 條、第229 條、第332 條第2 項第2
11 款、第334 條第2 項第2 款、第348 條第2 項第1 款及其特
12 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
13 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
14 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第
15 1項、第1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
16 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
17 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
18 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9 6條亦有明定。查本案被告係涉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2
20 款、第227 條第1 項、第3 項等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
21 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
22 書，為避免告訴人甲○ 之身分遭揭露，乃對甲○ 及其父親
23 即被告A 男、其母親AE000-A109439B（下稱C 女）、其妹AE
24 000-A109439C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25 資訊，均予以隱匿。

2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7 條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0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同意將之作為證據（110 年度侵訴字第69號卷一，下稱原侵訴字卷一第55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三、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 條、第165 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原侵訴字卷一第54頁、原侵訴字卷二第61至6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即甲○之母親C 女、證人即B

女之妹AE000-A109439C、證人即社工呂怡君於偵查中之證述（109 年度偵字第30971 號卷，下稱偵字卷第21至23頁、25至28頁、73至74頁、77至78頁、129 至130 頁、145 至147 頁）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109 年10月20日陳報狀暨10

9 年9 月28日被告於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會談室會談之逐字稿（偵字卷第47至65頁）及影片光碟（附於偵字保密卷之光碟存放袋中）、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偵字卷第37至39頁）、C 女手繪住處房間相對位置圖（109 年度他字第7384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3頁）、現場照片（偵字卷第33至35頁）、甲○ 就讀之國小學籍記錄（偵字卷第191 頁）在卷可稽。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第2 款定有明文。被告為甲○ 之父親，有戶卡片在卷可稽（他字保密卷第7 頁），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甲○ 為上開性侵害行為，係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且構成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 2.又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22 條第1 項於110 年6 月9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1日生效施行，增列第9 款「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僅為文字修正，然增列第9 款加重條件對行為人有所不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3.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110 年6 月9 日修正前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2 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其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27 條第1 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罪；其就犯罪事實欄

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27 條第3 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罪。

4.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雖規定：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查甲○ 係95年6 月生，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之時間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A 女則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但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2 款係對未滿14歲之人為其保護對象而對行為人加重處罰，及刑法第227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將「未滿14歲」、「14歲以上未滿16歲」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規定，自均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5.罪數：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犯10次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犯1 次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罪，及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犯4 次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6.量刑及定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甲○ 之父親，與甲○

為血肉至親之關係，甲○ 係受被告監督、扶助及照護之人，

被告本應對於A 女善加照護，其明知甲○ 為未滿14歲之人，

仍屬年幼，竟僅為滿足一己私慾，而對甲○ 為上開強制性交

及性交行為，於甲○ 年滿14歲後（未滿16歲）又再對甲○

01 為
02 性交行為，被告長期對甲○ 為強制性交及性交之行為，實
03 已
04 嚴重戕害甲○ 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亦將損及甲○ 對於
05 兩
06 性關係及家庭觀念之認知，犯罪所生危害至鉅，實不應輕縱
07 ，又被告於偵查中原全部否認犯行，嗣改為坦承大部分犯行
08 ，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認被告尚非完
09 全泯滅人性，具有悔意，另衡酌被告各次犯行手段對甲○
10 性
11 自主意思之妨害程度，及其無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高職畢
12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未能取得甲○ 之諒
13 解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斟酌被告犯行之
15 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在犯罪時間上之緊密度、各行
16 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7 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依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
18 行之刑。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 條第
20 1 項前段、110 年6 月9 日修正前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2 款、
21 刑法第227 條第1 項、第3 項、第51條第5 款，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范玟茵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江德民

25 法 官 吳天明

26 法 官 劉得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思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110年6月9日修正前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
-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
- 05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